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35 S- 2021 号

Q/KKM

辽宁可可妈儿童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KM 0010S—2021

食用植物调和油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0-12-22 发布

2021-01-25 实施

辽宁省可可妈儿童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制定。其中苯并

(a) 芘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省可可妈儿童营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南。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食用植物调和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有机山茶油、牛油果油、橄榄油、玉米油、菜籽油、核桃油、亚麻籽油、花生油、黑芝麻油中的两种或多种成品植物油为原料、添加维生素 E 琥珀酸钙，按一定比例调配、混合、灌装工艺制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534 花生油
- GB/T 1536 菜籽油
- GB 190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E 琥珀酸钙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5 亚麻籽油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 19111 玉米油
- GB/T 22327 核桃油

GB/T 23347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有机山茶油、牛油果油、黑芝麻油：应符合 GB 2716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 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的规定。

3.1.3 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的规定。

3.1.4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的规定。

3.1.5 核桃油：应符合 GB/T 22327 的规定。

3.1.6 亚麻籽油：应符合 GB/T 8235 的规定。

3.1.7 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的规定。

3.1.8 维生素 E 琥珀酸钙：应符合 GB 1903.6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2716 表 1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 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及挥发物 / (%)	≤ 0.1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g/100g)	≤ 0.10	GB/T 15688
酸价 (KOH) / (mg/g)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 (mg/kg)	≤ 20	GB 5009.262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1	GB 5009.11
苯并 (a) 芘 / (μg/kg)	≤ 9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10	GB 5009.22

3.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4.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4.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从提交检验批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量应满足检验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GB2716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转基因食品原料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卫生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内包装采用塑料(瓶、桶)，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外包装物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污染、避免日晒、雨淋及受潮。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通风、干燥、阴凉、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合堆放。产品纸箱外包装应放在托盘上，离地、离墙 10cm 以上，中间备有通道。产品码放整齐，码放高度以不倒塌、无压坏外包装为限。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